关于对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50 号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9年5月14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环保检查情况的补充说明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和2017年2月9日发生过两次排污超标事项,并于2016年5月13日、2017年4月12日被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,分别被处以160,913.56元和26,989.08元罚款。对于上述事项,公司在2016、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曾予以披露。在我部督促下,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对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。公司信息披露存在不准确、严重滞后的情形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8年11月修订)第2.1条、第2.4条、第2.6条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22日